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91,597,62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乙、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890,889,416 (99.94%)	1,157,172 (0.06%)

上述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裕豪先生、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